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090144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387220000A_1090144203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09014420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
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公共工程共
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
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6月15日工程技字第
1090200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之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
編修應注意事項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